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

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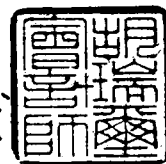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胡海雲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 債、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附 註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 120,000	0.01	\$ 120,000	0.01	應付款項	\$ 12,073,942	0.47	\$ 13,625,001	0.52
銀行存款	四 1,692,205,566	65.46	1,963,567,823	75.26	預收款項	28,907,240	1.12	22,710,249	0.87
應收款項	五 19,036,655	0.73	26,851,668	1.03	代收款項	十二 35,268,069	1.36	34,857,819	1.34
預付款項	—	—	50,612	0.00	流動負債合計	76,249,251	2.95	71,193,069	2.73
流動資產合計	1,711,362,221	66.20	1,990,590,103	76.30	其他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存入保證金	2,577,395	0.10	1,980,190	0.08
非流動金融資產	三、六 372,639,396	14.42	117,223,526	4.49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三 32,596,521	1.26	34,825,389	1.33
附屬機構投資	三、七 9,283,280	0.36	11,525,756	0.44	其他負債合計	35,173,916	1.36	36,805,579	1.41
特種基金	三、八、十三 13,716,744	0.53	13,716,744	0.53	負債總計	111,423,167	4.31	107,998,648	4.1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395,639,420	15.31	142,466,026	5.46	權益基金及餘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九				權益基金	三、十三			
房屋及建築	203,289,277	7.86	202,143,777	7.7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八 13,716,744	0.53	13,716,744	0.5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2,549,153	5.13	132,299,508	5.0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311,651,168	89.43	2,232,228,665	85.56
圖書及博物	2,706,500	0.10	2,706,500	0.10	權益基金合計	2,325,367,912	89.96	2,245,945,409	86.08
其他設備	22,102,301	0.86	21,600,176	0.83	餘 絀	三、十三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60,647,231	13.95	358,749,961	13.75	累積餘絀	224,326,500	8.68	286,693,284	10.99
投資性不動產	三、十、十一 15,097,815	0.58	—	—	權益其他項目	十三			
無形資產	三 966,950	0.04	856,700	0.03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六 (76,151,088) (2.95)		(31,623,882) (1.21)	
其他資產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473,543,324	95.69	2,501,014,811	95.86
存出保證金	330,000	0.01	330,000	0.01					
閒置資產	十、十一 100,922,854	3.90	116,020,669	4.45					
其他資產合計	101,252,854	3.92	116,350,669	4.46					
資 產 總 計	\$ 2,584,966,491	100.00	\$ 2,609,013,459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2,584,966,491	100.00	\$ 2,609,013,45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十五		\$ 62,387,394 29.60	\$ 50,154,498 24.79
推廣教育收入			40,190,713 19.06	37,787,486 18.6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987,691 2.84	6,350,418 3.14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六		11,017,181 5.23	9,962,232 4.92
財務收入	六、二十二		69,331,387 32.89	77,798,383 38.44
其他收入	二十二		21,880,145 10.38	20,320,908 10.04
收入合計			210,794,511 100.00	202,373,925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十七、二十一		587,396 0.28	599,896 0.30
行政管理支出	十八		25,400,417 12.05	22,371,347 11.0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十九		78,563,969 37.27	67,265,743 33.24
獎助學金支出			1,761,401 0.84	1,367,477 0.67
推廣教育支出	二十		45,281,994 21.48	42,914,440 21.2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937,022 2.34	5,059,882 2.50
附屬機構損失	三、七		2,242,476 1.06	1,348,829 0.67
財務費用	六		2,292,475 1.09	— —
其他支出			32,671,642 15.50	30,678,474 15.16
成本與費用合計			193,738,792 91.91	171,606,088 84.80
本期餘絀			17,055,719 8.09	30,767,837 15.20
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餘絀	三、六		(44,527,206)	4,841,89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44,527,206)	4,841,893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27,471,487)	\$ 35,609,7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表：

主 辦：
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u>營運活動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 17,055,719	\$ 30,767,837
利息股利之調整	(52,043,824)	(31,756,90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4,988,105)	(989,06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0,365,289	4,657,17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7,287,563)	(46,041,48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720,387	(12,035,69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645,932	(1,749,93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4,544,060)	(56,159,013)
收取利息	32,360,245	21,559,942
收取股利	19,127,101	8,346,25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6,943,286	(26,252,812)
<u>投資活動現金流量</u>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	274,734,404	366,988,546
減：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563,980,676)	(164,008,872)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7,727,608)	(11,298,854)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10,250)	(192,000)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	(3,501,526)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5,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97,084,130)	187,982,294
<u>籌資活動現金流量</u>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1,648,241	37,372,96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889,381	655,536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1,237,991)	(35,019,48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92,176)	(400,424)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2,228,868)	(2,143,01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21,413)	465,58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71,362,257)	162,195,06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963,687,823	1,801,492,75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692,325,566	\$ 1,963,687,8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表：主 辦：校 長：董 事 長：
會計人員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62,387,394	29.45	\$ 50,154,498	36.17
推廣教育收入	40,190,713	18.97	37,787,486	27.2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987,691	2.83	6,350,418	4.58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017,181	5.20	9,962,232	7.18
財務收入	69,331,387	32.73	77,798,383	56.11
其他收入	21,880,145	10.33	20,320,908	14.6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7,287,563)	(8.16)	(46,041,480)	(33.2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8,866,766	8.91	(15,824,003)	(11.41)
利息股利調整數	(556,478)	(0.26)	(1,850,702)	(1.3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211,817,236</u>	<u>100.00</u>	<u>138,657,740</u>	<u>100.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587,396	0.28	599,896	0.43
行政管理支出	25,400,417	11.99	22,371,347	16.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8,563,969	37.09	67,265,743	48.51
獎助學金支出	1,761,401	0.83	1,367,477	0.99
推廣教育支出	45,281,994	21.38	42,914,440	30.9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937,022	2.33	5,059,882	3.65
附屬機構損失	2,242,476	1.06	1,348,829	0.97
財務費用	2,292,475	1.08	—	—
其他支出	32,671,642	15.42	30,678,474	22.1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10,365,289)	(4.89)	(4,657,170)	(3.3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500,447	0.71	(2,038,366)	(1.47)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184,873,950</u>	<u>87.28</u>	<u>164,910,552</u>	<u>118.93</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26,943,286</u>	<u>12.72</u>	<u>(26,252,812)</u>	<u>(18.93)</u>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33,674	1.24	5,378,071	3.88
其他設備	1,429,709	0.68	2,079,445	1.50
無形資產	110,250	0.05	192,000	0.1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4,173,633</u>	<u>1.97</u>	<u>7,649,516</u>	<u>5.52</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22,769,653</u>	<u>10.75</u>	<u>(33,902,328)</u>	<u>(24.45)</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3,664,225	1.73	3,841,338	2.7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3,664,225</u>	<u>1.73</u>	<u>3,841,338</u>	<u>2.77</u>
本期現金餘絀	<u>\$ 19,105,428</u>	<u>9.02</u>	<u>\$(37,743,666)</u>	<u>(27.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製表： 主 辦： 校長： 董事長：

會 計 人 員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五年五月，由日本東洋協會呈請，獲得台灣總督允許，創設「東洋協會台灣支部附屬私立台灣商工學校」；二十八年另創設「開南工業學校」及「開南商業學校」。三十四年八月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工學校」、「私立開南商業學校」、「私立開南工業學校」三校校友暨家長會代表，向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申請接辦；三十五年九月前述三校合併，定名為「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分高級及初級兩部學制；至六十一年三月一日因停辦初級部，奉命更改為「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再奉准更名為「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本校依據「職業學校規程」規定，實施商業及工業之各項職業教育與訓練。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摘要

會計制度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若有上項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金融資產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一)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

- 1.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

1.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

- (1)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屬機構投資

係本校經主管機關核准，專案撥充為辦理增進教學、實習及研究等附屬作業機構之循環運用基金。本校按附屬作業組織之當年度結餘（或虧絀）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附屬作業組織解繳之款項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投資餘額與附屬機構之淨值項目餘額相符。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61 點附屬機構投資(三)規定，本校與附屬機構，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列入購置年度之資本門支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採報廢法，未提列折舊與攤提，俟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以原購入成本列入報廢年度之折舊及攤銷。報廢資產若有處分收益則列為「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列入購置年度之資本門支出；未提列折舊，俟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以原購入成本列入報廢年度之折舊及攤銷。報廢資產若有處分收益則列為「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退休撫卹金

本校於八十一學年度以前，自行於學什費之百分之六提列退休金準備，相對項目帳列應付退休及離職金，自八十一學年度起，自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後，本校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代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董事會及學校亦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自九十七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提撥學費百分之三之經費，提繳該委員會由其統籌管理與運用，並帳列退休撫卹費項目。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本校除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至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外，同條第四項之規定亦依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1)教育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2)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3)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4)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前述(2)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另本校非專任教職員之退休撫卹，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的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依教育部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三一C號令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累積賸餘款對應項目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不足金額。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依權責發生制以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四、銀行存款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支 票 存 款	\$ 456,448	\$ 666,402
活 期 存 款	307,332,191	578,484,494
定 期 存 款	1,384,416,927	1,384,416,927
合 計	<u>\$ 1,692,205,566</u>	<u>\$ 1,963,567,823</u>

以上銀行存款並無設定擔保或其他支用受限制情形。

五、應收款項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 收 利 息	\$ 12,123,060	\$ 11,566,582
應 收 補 助 款	—	14,915,197
其 他	6,913,595	369,889
小 計	19,036,655	26,851,668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 19,036,655</u>	<u>\$ 26,851,668</u>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u>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u>
原始投資成本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82,599,865	\$ 150,186,676
受益憑證	<u>69,822,362</u>	<u>—</u>
成本合計	452,422,227	150,186,676
累積評價利益(損失)	(2,292,475)	—
期末依公允價值衡量未實現餘絀	(76,151,088)	(31,623,882)
減：累計減損	<u>(1,339,268)</u>	<u>(1,339,268)</u>
合 計	<u>\$ 372,639,396</u>	<u>\$ 117,223,526</u>

(一)非流動金融資產未有設定擔保之情形，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認列財務收入(費用)及其他綜合餘絀分別為\$(2,292,475)、\$(44,527,206)及\$0、\$4,841,893。

(二)非流動金融資產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取得現金股利分別為\$19,127,101及\$8,346,259，帳列財務收入項目。

(三)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處分股票，沖減成本及累計減損後，認列處分之收益分別為\$17,287,563及\$46,041,480，帳列財務收入項目。

七、附屬機構投資

(一)明細如下：

	<u>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u>
臺北市私立開南社區式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照中心)	<u>\$ 9,283,280</u>	<u>\$ 11,525,756</u>

(二)附屬機構投資係本校為配合政府長照政策，業於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 11031606281 號核准設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會計年度原採曆年制，自一一四學年度起，改與本校相同，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附屬機構(日照中心)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資	產	一 一 四 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三 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負	債	一 一 四 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三 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 30,000	\$ 30,000		應付帳款	\$ 8,741	\$ —	
銀行存款	8,404,529	10,738,123		代收款項	26,961	42,590	
應收款項	780,598	687,435		流動負債合計	35,702	42,590	
流動資產合計	9,215,127	11,455,55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遞延收入	8,817,114	9,615,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20,969	9,728,268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17,114	9,615,4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20,969	9,728,268		負債總計	8,852,816	9,658,070	
				淨 值			
				機構往來	17,425,074	17,425,074	
				累積餘絀	(8,141,794)	(5,899,318)	
				淨值總計	9,283,280	11,525,756	
資產總計	\$ 18,136,096	\$ 21,183,826		負債與淨值總計	\$ 18,136,096	\$ 21,183,826	

(四)附屬機構(日照中心)收支餘絀明細如下：

項	目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各項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設備	\$ 798,366	\$ 993,389	
業務收入-政府補助	5,321,443	5,537,956	
業務收入	2,227,748	1,631,023	
利息收入	148,365	138,245	
收入合計	8,495,922	8,300,613	
各項支出			
人事費	6,158,326	5,086,070	
業務費	1,121,330	141,394	
材料費	53,608	3,013,033	
維護費	1,152,330	1,332,924	
行政作業費	59,560	24,400	
方案服務費	2,142,000	—	
其他支出	51,244	51,621	
支出合計	10,738,398	9,649,442	
本期餘絀	\$ (2,242,476)	\$ (1,348,829)	

(五)本校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附屬機構投資變動明細：

一一三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投入(註)	附屬機構損失	期 末 餘 額
日 照 中 心	\$ 11,525,756	\$ —	\$ (2,242,476)	\$ 9,283,280

一一二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投入(註)	附屬機構損失	期 末 餘 額
日 照 中 心	\$ 9,373,059	\$ 3,501,526	\$ (1,348,829)	\$ 11,525,756

(註)：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本期投入	\$ —	\$ 3,501,526
減：自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轉入	—	—
減：自無形資產轉入	—	—
減：受贈實物之附屬機構投資	—	—
應付附屬機構投資款淨(增)減數	—	—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 —	\$ 3,501,526

八、特種基金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創 校 基 金	\$ 2,467,221	\$ 2,467,221
獎 助 學 金	11,249,523	11,249,523
合 計	\$ 13,716,744	\$ 13,716,744

本項目之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請參閱附註十二)

九、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202,143,777	\$ 3,664,225	\$ 2,518,725	\$ —	\$ 203,289,277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132,299,508	2,633,674	2,384,029	—	132,549,153
圖 書 及 博 物	2,706,500	—	—	—	2,706,500
其 他 設 備	21,600,176	1,429,709	927,584	—	22,102,301
合 計	\$ 358,749,961	\$ 7,727,608	\$ 5,830,338	\$ —	\$ 360,647,231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198,695,349	\$ 3,841,338	\$ 392,910	\$ —	\$ 202,143,777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129,309,882	5,378,071	2,313,445	(75,000)	132,299,508
圖 書 及 博 物	2,706,500	—	—	—	2,706,500
其 他 設 備	20,009,317	2,079,445	563,586	75,000	21,600,176
合 計	<u>\$ 350,721,048</u>	<u>\$ 11,298,854</u>	<u>\$ 3,269,941</u>	<u>\$ —</u>	<u>\$ 358,749,961</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所有權均屬本校，且未提供抵押擔保，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投保金額均為\$60,000,000。

十、投資性不動產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	\$ —	\$ —	\$ 15,097,815	\$ 15,097,815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 (一)投資性不動產本期自閒置資產重分類，所有權均屬本校，且未提供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一。
- (二)該土地係位於新北市樹林區福興段，本校已予出租。
- (三)截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已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約定，預計未來各期應收之金額明細：

租賃收入	
不超過一年	\$ 1,428,5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超過五年	—
總 計	<u>\$ 1,428,570</u>

十一、閒置資產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土 地	<u>\$ 100,922,854</u>	<u>\$ 116,020,669</u>

本校為促進學校建設與職業教育之健全發展，預定於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段及福興段地號土地興建實習工場，目前尚待規劃中。已出租福興段部分之土地，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

十二、代收款項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代收輔導費	\$ 11,635,089	\$ 12,139,267
代收獎助學金	6,513,062	6,331,823
代收教育局補助款	1,737,027	2,101,909
代收各項保險費及所得稅等	852,137	500,117
其他	14,530,754	13,784,703
合計	\$ 35,268,069	\$ 34,857,819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明細如下：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13,716,744	\$ 2,030,084,888	\$ 202,143,777	\$ 286,693,284	\$ (31,623,882)	\$ 2,501,014,81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37,743,666)	117,166,169	(79,422,503)	—	—	
本期餘絀	—	—	—	17,055,719	—	17,055,719	
一一三學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	44,527,206	(44,527,206)	
期末餘額	\$ 13,716,744	\$ 1,992,341,222	\$ 319,309,946	\$ 224,326,500	\$ (76,151,088)	\$ 2,473,543,324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13,716,744	\$ 2,043,760,587	\$ 198,695,349	\$ 245,698,176	\$ (36,465,775)	\$ 2,465,405,08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13,675,699)	3,448,428	10,227,271	—	—	
本期餘絀	—	—	—	30,767,837	—	30,767,837	
一一二學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	4,841,893	4,841,893	
期末餘額	\$ 13,716,744	\$ 2,030,084,888	\$ 202,143,777	\$ 286,693,284	\$ (31,623,882)	\$ 2,501,014,811	

(一)本校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一一四年四月九日換發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488,487,374。

(二)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請參閱附註八)

(三)計算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累積賸餘款餘額分別為\$1,992,341,222及\$2,030,084,888，爰將差額\$(37,743,666)及\$(13,675,699)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分別於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由累積餘絀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四)其他權益基金與土地(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閒置資產)、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相等。

十四、所得稅

本校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有關法規，截至一一二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完訖，並經核定至一一二學年度。

十五、學雜費收入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學 費 收 入	\$ 50,886,105	\$ 40,314,622
雜 費 收 入	6,670,079	5,797,719
實 習 費 收 入	4,831,210	4,042,157
合 計	<u>\$ 62,387,394</u>	<u>\$ 50,154,498</u>

十六、補助及受贈收入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補 助 收 入	\$ 10,643,581	\$ 9,043,031
受 贈 收 入	373,600	919,201
合 計	<u>\$ 11,017,181</u>	<u>\$ 9,962,232</u>

十七、董事會支出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業 務 費	\$ 217,396	\$ 224,896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370,000	375,000
合 計	<u>\$ 587,396</u>	<u>\$ 599,896</u>

十八、行政管理支出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6,075,092	\$ 14,477,093
業 務 費	3,284,606	4,161,998
維 護 費	1,091,906	1,641,952
退 休 撫 卹 費	778,292	723,248
折 舊 及 攤 銷	4,170,521	1,367,056
合 計	<u>\$ 25,400,417</u>	<u>\$ 22,371,347</u>

十九、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59,015,965	\$ 50,643,964
業	務	費	16,076,591	13,305,969
維	護	費	57,090	28,000
退	休	費	1,826,356	1,757,038
折	舊	銷	1,587,967	1,530,772
合	及 攤	計	\$ 78,563,969	\$ 67,265,743

二十、推廣教育支出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5,978,009	\$ 5,418,505
業	務	費	37,957,555	36,681,890
維	護	費	1,036,004	172,566
退	休	費	238,576	230,966
折	舊	銷	71,850	410,513
合	及 攤	計	\$ 45,281,994	\$ 42,914,440

二十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出席費及車馬費

職 稱	姓 名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董 事 長	顏 〇 隆	\$ 30,000	\$ 30,000
榮 譽 董 事 長	林 〇 波	30,000	25,000
榮 譽 副 董 事 長	翁 〇 治	5,000	10,000
副 董 事 長	林 〇 福	30,000	30,000
副 董 事 長	顏 〇 光	30,000	30,000
董 事	葉 〇 進	15,000	15,000
董 事	謝 〇 基	25,000	20,000
董 事	吳 〇 堂	25,000	25,000
董 事	簡 〇 陽	30,000	30,000
董 事	邱 〇 賢	25,000	30,000
董 事	劉 〇 信	20,000	30,000
董 事	葉 〇 正	30,000	30,000
董 事	楊 〇 舟	10,000	20,000
監 察 人	王 〇 興	15,000	10,000
監 察 人	陳 〇 敏	25,000	20,000
監 察 人	王 〇 麟	25,000	20,000
合 計		\$ 370,000	\$ 375,000

二十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以下稱開南大學)	該校主要董事與本校主要董事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財務收入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估該項目 金 額 金 額 %	估該項目 金 額 金 額 %
開 南 大 學	\$ 7,516,042 10.84	\$ — —

係收取開南大學借款延遲償還之利息收入。

2.其他收入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估該項目 金 額 金 額 %	估該項目 金 額 金 額 %
開 南 大 學	\$ 281,500 1.29	\$ 590,000 2.90

二十三、舉債指數計算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1. 貨幣性負債			
應付款項		\$ 12,073,942	\$ 13,625,001
代收款項		35,268,069	34,857,819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2,596,521	34,825,389
存入保證金		2,577,395	1,980,19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82,515,927	85,288,399
2. 貨幣性資產			
現 金		120,000	120,000
銀行存款		1,692,205,566	1,963,567,823
應收款項		19,036,655	26,851,668
非流動金融資產		372,639,396	117,223,526
特種基金		13,716,744	13,716,744
存出保證金		330,000	33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2,098,048,361	2,121,809,761
3. 借款淨額	C=A-B	\$ (2,015,532,434)	\$ (2,036,521,362)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 22,769,653	\$ 33,902,328
5. 舉債指數	E=C÷D	0	0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二十四、其 他

- (一)本校已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並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未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書之情形。
- (三)本校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校地之開發，雖於九十八年經本校及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以下稱開南大學)董事會決議同意本校委請開南大學代為管理及規劃，但經多次呈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均未獲同意。依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府授教職字第 10136473900 號函所示，本校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段土地開發規劃部分，尚未經教育局核准，如有開發支出之紛爭，應與本校無涉，本案如開南大學能逐筆提具明確授權人員、單位資料及會計師查核帳目明細等，始應由開南大學向本校請求支付此校地費。一〇三年九月五日本校與開南大學舉行本案開發費用之協調會，決議本校同意於本校及開南大學之董事會通過並呈報教育部及教育局審核後，依行政主管機關核備事項辦理。本案開南大學主張支付之開發費用合計\$9,008,445，惟教育局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0792000 號函勉予同意本校支付校地管理費用\$2,563,645，另開發規劃服務費用\$6,444,800，不予同意支付。
- (四)本校之法人即「開南學校財團法人」為提升辦學品質及發展辦學特色，於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與「財團法人開南大學」辦理合併，合併後存續法人為「開南學校財團法人」，下轄二所學校，分別為「開南學校財團法人開南大學」及「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正積極辦理合併相關事宜中。

二十五、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土地租賃契約約定(租賃期間自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校預計未來各期應支付之金額如下：

租 賃	
不超過一年	\$ 31,327,3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380,387
超過五年	—
總 計	<u>\$ 75,707,719</u>

二十六、期後事項

本校自一一三學年度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無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三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事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查核之結果，尚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做改進之情事。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胡 瑞 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0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學校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99 年 12 月 28 日府教職字第 09939222900 號。 109 年 8 月 3 號北市教中字第 1093056031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累積盈餘金額：累積賸餘款 \$ 1,883,676,038。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學校累積賸餘款 \$1,992,341,222，減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 113 年 7 月 31 日累積餘絀 \$108,665,184 後餘額 \$1,883,676,038。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111 年 8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70478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 學校累積盈餘為(\$1,883,676,038)，其1/2(\$941,838,019)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585,000,000)【含累積可投資金額(\$585,000,000)及可流用金額(\$0)】； (3)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基金總額(\$452,422,227)，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585,000,000)【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585,000,000)+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77.34%)，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132,577,773)。 註：1.「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請參閱第24檢查事項及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請參閱第24檢查事項及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1.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3年9月13日北市教會字第1133092137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局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年8月月報於113.10.11報送。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606281 號許可設立「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臺北市私立開南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14 年 8 月 19 日 網址：https://www.knvs.tp.edu.tw/行政單位/會計室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查核	1. 未依規定按月函報教育局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	114 年 7 月月報已於規定期限前函送教育局。	已改善。	
	2. 經查學校有出租不動產之情事，惟財務報告附註未揭露不營業租賃之最低租賃總額等資訊。	已於 113 學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已改善。	
	3. 經查學校有出租不動產之情事，惟相關資產帳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項下，未以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單獨表達。	113 學年度財務報告已單獨表達投資性不動產。	已改善。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房佳樺 校長： 劉美慧 董事長： 顏文隆

簽證會計師： 胡瑞璽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胡瑞璽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局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34006 號

會員姓名： 胡瑞璽

事務所電話： (02)27719088

事務所名稱：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78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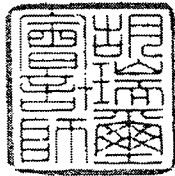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07號1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747306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84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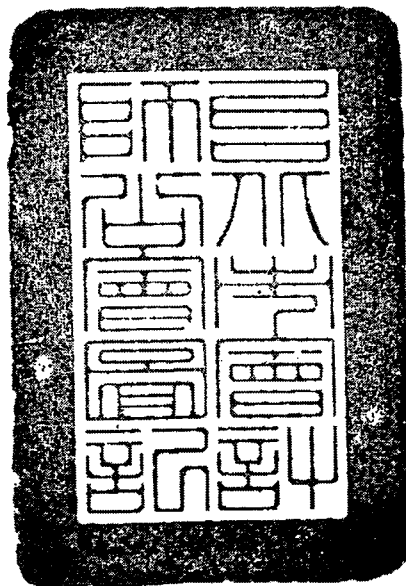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5 日